

附件

纪念会议概况¹

1. 此次纪念会议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世行、国际破产研究会、国际破产协会和国际律师协会联合举办，来自世界各地的立法者、决策者、法官和破产从业人员汇聚一堂，评估《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颁布、实施、适用和使用的发展情况，并讨论《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未来：是作为一项独立法规，还是与《破产判决示范法》和《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及未来可能的法规一起颁布。此次会议有 100 多人到场参加，并通过专用网页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进行了网播。²纪念会议围绕三大主题展开：**(a)**《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在世界各地颁布情况的发展，以及法规起草人设想和未设想到的内容；**(b)**法官在解释和适用《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时通常面临的问题及其如何处理这些问题；以及**(c)**破产从业人员在使用该法规方面的经验。

2. 开幕词³表达了以下内容：**(a)**《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自 1997 年 5 月 30 日通过以来，已发展成为跨国界破产实践的核心，促进了国际跨国界破产法框架的协调统一，影响了全球实质性国内破产法改革、案例法和实践，并形成了贸易法委员会在破产法领域的工作方案；**(b)**颁布国的数量稳步增长，⁴包括世界各地的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法域，这证明人们日益认识到跨国界破产事宜的重要性和影响以及该法规持久的现实意义；以及**(c)**《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意义在于，该法规为跨国界破产程序的相互承认和合作提供了一个明确、一致和可预测的框架，并为高效和具有成本效益地解决跨国界破产问题提供了有力和灵活的工具，这最终使参与破产程序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受益。据回顾，《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主要内容包括：**(a)**外国代表和外国债权人直接介入法院；**(b)**采用简化程序承认外国破产程序；**(c)**提供及时有效的救济，支持有序公正地进行跨国界破产；**(d)**法院之间直接联系和合作；以及**(e)**协调同时进行的多项程序。

3. 在纪念会议的三场会议中反复出现的主题是由以下方面引起的问题：**(a)**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时出现的偏离、其原因和对跨国界破产的影响，特别是在公共政策的例外（《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在承认外国主要程序时可给予的自动救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0 条）和引入对等要求方面；**(b)**法院之间的联系和合作（《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5-27 条）；**(c)**企业集团破产；**(d)**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特别是与撤销权有关的判决（《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3 条）；**(e)**需要提高对该法规的认识和有效使用该法规的能力；以及**(f)**其他因素对采纳该法规的影响，包括区域间和区域内的发展。

4. 第一场会议期间的发言⁵着重指出：**(a)**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不同和趋同的方法，指出近年来各种方法日益趋同。会上特别指出，虽然在《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通过后的最初几年，通常偏离其规定的做法之一是引入对等要求，但一些《跨

¹ 该概况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编写。该报告未作为本届会议报告的一部分提交工作组通过。

² <https://uncitral.un.org/en/mlcbi25>。

³ 发言者有工作组主席 Xian Yong Harold Foo 先生（新加坡），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立法处负责人特等法律干事 José Angelo Estrella-Faria 先生。

⁴ 截至纪念会议召开之日，有 53 个国家，涵盖 56 个法域。

⁵ 发言者有诺丁汉特伦特大学教授 Neil Cooper；奥胡斯大学教授 Line Herman Langkjaer；香港城市大学副院长及教授温慧仪；以及世行高级金融部门专家 Fernando Dancausa。

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国重新考虑了这一要求的必要性；(b)大多数颁布国在对该法规和相关材料进行惯常审查后，倾向于在颁布时保留《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许多部分，进行最低程度的偏离。但有人认为，不应低估这些偏离对跨国界破产的影响，而应加以仔细研究。例如，一些颁布国取消了公共政策的例外中的“明显”一词，导致这些国家以公共政策为由拒绝承认的门槛降低。

5. 在这场会议上，发言者提到了对该法规普遍抱有的误解，包括认为《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更适合英美法系的法域等误解。在纪念会议上介绍的对《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情况的调查表明，在颁布时偏离《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主要原因不是颁布法域的法律传统，而是其他因素。据指出，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英美法系法域也偏离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而这些法域偏离的细节并不统一。据认为，颁布情况存在区别的原因往往在于国内破产法条款。例如，国内破产框架中没有关于启动破产程序时的中止规定可能是一些法域不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0 条的原因。偏离的原因还在于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时颁布法域对跨国界破产事项的一般做法：与对破产事项采取完全属地做法的国家相比，对处理破产事项采取适度属地做法的国家可能会完整通过《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此外，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触发因素（例如捐助方推动的进程、应对经济危机的迫切改革）也影响到偏离《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程度和性质。

6. 会上提到的关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其他误解包括，它对国家主权产生负面影响，侵蚀国内法院的权力和独立性，并对当地破产从业人员和当地债权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有人认为颁布和使用《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包括其中的保障措施）的经验显示该法规起到了反效果。

7. 据回顾，该法规的起草者以下列考虑为指导：(a)最终的法规应是简单和程序性的；(b)该法规应采取软性法律文本的形式；(c)该法规不应妨碍国内破产法，并努力与之协调；(d)该法规应设想在承认外国主要程序时可给予的自动救济，后者应参照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来界定，作为最务实的解决办法；(e)该法规应当规定法院之间的直接联系与合作（在《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工作开始之前，已确定在遵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实现当时许多法域尚不了解的这种法院之间的直接联系与合作是可能的）；以及(f)该法规不应涉及对等事宜。

8. 同时，起草者遗漏了一些事项，例如适用法律、企业集团破产、既非主要程序亦不是非主要程序的程序以及确定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的参照日期。此外，起草者选择有意在其他一些事项上模糊，将这些问题留给各国处理，例如外国程序的范围（例如安排计划的处理）和自由裁量救济。

9. 起草者没有设想到：(a)一些支持并积极参与该法规编写过程的法域采纳该法规的速度会出乎意料地缓慢；(b)破产从业人员会抵制颁布该法规，因为他们认为自身工作受到威胁；(c)广义解释的国有或国家控制的实体被排除在《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适用范围之外；(d)有些法院参照处理案件的破产管理人的所在地来确定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以及(e)该法规的其他一些基本概念会被拒绝或以不同于最初设想的方式实施。

10. 事实证明，国际金融机构在提高跨国界破产改革在各国政策议程中的地位以及在这种情况下促进《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方面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并受到赞赏。有人指出，在过去五年中，随着《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颁布，对技术援助的需求

稳步增长，预计不久将有更多地方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会上承认，促进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是一个耗费资源和时间的过程，往往需要提高立法者和决策者的认识并提供技术援助，而且并非国际金融机构的所有这些努力都促成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颁布。世行介绍其正在努力建立一种机制，以便能够：(a)跟踪曾有兴趣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但未颁布的法域的跨国界破产改革进展情况；(b)研究未能颁布的原因，这将为国际金融机构的进一步措施提供信息，包括可能在这些法域启动改进后的推广和技术援助方案。

11. 会上强调，成功采纳《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不仅取决于颁布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还取决于法官和破产从业人员是否准备好有效使用颁布的法规。虽然颁布该法规往往具有紧迫性，在跨国界破产改革是由经济危机引发的情况下尤为如此，但建设当地利用《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能力仍需要相当多的时间。有人列举了一些法域的例子，这些法域很久以前就颁布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但由于缺乏这种能力，该法规从未或鲜少被使用。有人指出，现有资源允许在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之前很早就建设所需的当地能力。还提出了不使用该法规的其他原因，包括对等要求（见下文）。

12. 第一场会议结束时，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合并文本》（2021年）以及一份随附《指导说明》，⁶解释了如何阅读该合并文本以及如何将每部示范法的具体条款合并成一部单一的合并法规。据强调，这些材料虽然承认最近两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示范法的每一部都对《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作了补充，但并不意味着所有三部示范法都必须或同时颁布，也不意味着要采用任何完全相同的颁布或起草方法。据指出，在合并文本中，每部示范法的案文都尽可能保留其原来的形式，这确保了每部示范法的宗旨继续得到实现，并使用了视觉效果（每部示范法使用不同的颜色、下划线、删除线、使用方括号、黑体和与相关示范法相对应的颜色来区分起草说明），以便明确注明条款的来源和所作的修改。

13. 在**第二场会议**期间，受邀法官⁷从程序和实质两个角度分享了其使用《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经验。法官们注意到，在许多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法域，普通民事和商事法院处理承认请求的方式与处理任何其他案件一样，而且法官轮换很常见，而在其他法域，有专门处理跨国界破产案件的法院或法官，这些案件根据特别程序规则处理。对于第一类国家，会上强调了申请人在提高其承认申请的优先地位方面的作用。

14. 法官们举例说明了相关程序规则和工具，这些规则和工具有助于其迅速处理承认外国程序的请求以及与外国法院合作与协调的请求，包括针对企业集团破产的情况。实例包括：(a)将《跨国界破产事项法院间联系与合作准则》⁸纳入国内程序规则；(b)书记官长在实际听审之前举行审前会议，这有助于查明申请人呈件中的问题

⁶ 两者均载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合并文本》（2021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⁷ 主持人：首席法官 Geoffrey Morawetz（加拿大）和 Alastair Norris 爵士（联合王国）。主讲人：法官 Olga Borja Cárdenas（墨西哥）、法官 Marko Radovic（塞尔维亚）、法官 Aedit Abdullah（新加坡）和法官 Lydia Mugambe（乌干达）。

⁸ 可查阅：[司法破产网 \(jin-global.org\)](http://jin-global.org)。

和可能的缺陷，并在听审之前予以纠正；(c)标准表格，这些表格的使用可以是强制性的，也可以是选择性的，内容根据清算和重整以及请求类型（例如临时救济、自由裁量救济、首日令）而有所区别；以及(d)法院工作人员在准备案件和就所涉政策问题向法官提供咨询方面发挥的作用。

15. 法官们还注意到通常会拖慢承认速度的因素，例如关于欺诈的指控或嫌疑、腐败、外国程序中缺乏正当程序，或者通常证明需合理适用公共政策例外或《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关于充分保护的规定的其他因素。世行⁹提到了快速承认的另一个绊脚石，即需要确定引入这一要求的法域对等。有人回顾（见本附件第 7(f)段），1997 年法规的起草者选择在《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或其《颁布和解释指南》中不涉及对等问题，使得贸易法委员会没有就这一问题提供任何指导意见。有人认为，虽然在主管机关保留指定国家名单的法域确定对等可能很简单，但在没有这种名单的法域可能很难做到：在后者中，法院经常询问请求法域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哪些偏离如此之大，以至于有理由主张不用对等并拒绝承认。会上回顾了取消对等要求的趋势（见本附件第 4 段）。至少一个法域的经验表明，如果颁布对等要求，可能很难将这些要求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关于法院间直接联系、合作和协调的要求相协调。

16. 发言者们表示，令人遗憾的是，可以便利法官使用《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可用资源（例如《颁布和解释指南》、《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准备工作材料，以及专门为法官设计的解释材料，例如《司法角度的审视》（2022 年）、¹⁰《摘要集》（2021 年）¹¹和法规判例法¹²中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相关的资料汇编）未得到充分利用。据观察，许多法官不了解《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这些补充资源。在这方面，有人强调了国际破产司法培训和国际破产司法网络的作用，同时也指出了这二者的局限性。会上认为，让当地专业人员和国际专家一起参与为当地法官提供破产司法培训是有益的做法。这一措施不仅能够更好地反映当地情况和当地法律框架，包括特定法域对《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可能偏离，还能够更好地反映可能没有当地语言版本的国际标准和解释性案文的内容。

17. 在**第三场会议**期间，受邀的破产从业人员¹³分享了其不同规模和背景下的跨国界破产案件（例如复杂的重组、资产追查和追回以及涉及加密财产的破产）中使用《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经验，这些案件涉及法人、自然人以及企业集团。他们表示，无可争议的一点是，许多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关的因素影响从业人员对跨国界破产战略的采用，例如：(a)某一特定法域是否颁布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如果是，是如何颁布的（即免于适用的范围和性质（即被排除的实体）以及对该法规条款（例如公共政策的例外、自动中止和其他救济）的偏离）；(b)特定法域如何确定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以及(c)自由裁量要素以及法院如何使用这些要素（即，可预测性较低或实用结果较少）。在涉及非颁布国时，决定战略时参考这些国家对跨国界破产和实现破产法总体目标（例如，需要实现破产财产价值的最大化、

⁹ 高级金融部门专家 Fernando Dancausa 先生代表世行也在第二场会议上发言。

¹⁰ 可查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¹¹ 可查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

¹² 可查阅：《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¹³ 主持人：Annerose Tashiro（德国）和 Evan J. Zucker（美国）。主讲人：Scott Atkins（澳大利亚）、Diana Rivera Andrade（哥伦比亚）、Ashok Kumar（新加坡）和 Charlotte Møller（联合王国）。

保护企业拯救融资)的立场,特别是法院间联系与合作的立场。在这方面,承认了跨国界规程的作用和局限性。

18. 在一些主要的国际债务重组中心,关于承认外国程序的请求数量稳步增多,这证明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对破产行业的效用。此外,现实生活中的例子表明,一个法域在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之前和之后,在追查和追回资产方面发生了积极的变化。相比之下,在未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法域,须经请求后方可给予紧急救济和采取其他步骤,而且在处理时使用的是十九世纪的程序和要求。

19. 有人认为,贸易法委员会在澄清、扩展和补充《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方面持续开展的工作证明,该法规正在被从业人员使用,因为使用该法规的经验表明了进一步改革的必要性和改革方向。会上承认,贸易法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关于跨国界破产方面的工作虽然复杂,但仍是必要的,包括处理在编写《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时被认为协调统一的时机尚未成熟的问题,以及应对各国在跨国界破产事项上的不同做法所产生的不一致。有人指出,《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的现实意义和实用性以及工作组目前关于破产程序适用法和资产双追的工作预计将特别受到涉及加密资产的破产的检验,而对《破产判决示范法》的现实意义和实用性的检验将特别涉及其比《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更广的范围(例如,涵盖与自愿或庭外重组协议有关的判决)、其与吉布斯原则¹⁴的相关性及该判决示范法的第 X 条,该条确认《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救济条款包括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20. 有人建议,交易各方应了解各种因素对其未来可能的债务和企业重组备选方案的影响,包括管辖其交易的法律、其他适用法律、交易方所在地、所涉法域以及这些法域对跨国界破产各方面的立场。另有人指出,在等待和推动颁布贸易法委员会另外两部破产示范法以及更广泛地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同时,从业人员可能已经使用了在复杂的跨国界破产程序中证明有效的机制,如调解。此外,有人认为,似宜探讨是否有可能设立一个国际法院,解决涉及多个法域的复杂重组争议,或审理难以确定与任何单一法域之间联系案件(例如涉及加密资产的破产案件)。

21. 在纪念会议结束时,与会者承认《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是跨国界破产框架的关键支柱,并承认贸易法委员会其他破产法规和正在进行的破产程序适用法和资产双追相关工作对建立有效和高效的跨国界和国内破产框架的重要性和补充作用。展望《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未来几十年,鼓励每个人参与联合国内外各种举措和利益攸关方所作的努力,从而促进《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进一步颁布和更强有力的采纳实施。

¹⁴ *Antony Gibbs & Sons 诉 Soc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des Métaux* (1890 年) 25 QBD 399。